

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计划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

##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华鑫证券“华鑫-鑫欣-宜昌知识产权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303 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 4.60 亿元。

2、本期证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期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4、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3】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3】年。

7、增信措施：担保增信、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优先级次级分层。

8、特殊权利条款：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条款。当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计划管理人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9、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

部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

10、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4、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销售机构/华鑫证券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鑫元数科	2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淮安担保	3	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4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一、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短)	拟发行规模(万元)	信用评级	发行期限	还本付息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淮知优 1	淮知优 1	45,900.00	AAA	3 年	1 年	按年付息，过手还本
淮知次 1	淮知次 1	100.00	/	3 年	3 年	到期获取剩余收益
合计	/	46,000.00	/	/	/	/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确定方式：优先级协议定价【2.50%】-【2.90%】，次级不设预期收益。

4、起息日：【2026】年【3】月【20】日。

5、付息、兑付方式：优先级证券按年付息，过手还本；次级证券到期获取剩余收益。

6、付息日：【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兑付日：本期证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日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

8、增信措施：担保增信、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优先级次级分层。

9、特殊权利条款：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条款。当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计划管理人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0、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出具的《华鑫-鑫欣-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 AAA。在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2、计划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销售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发行方式：协议发行。

16、承销方式：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

1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8、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税务提示：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0、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2 日 （【2026】年【3】月【16】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如有）、风险揭示书
T-1 日 （【2026】年【3】月【17】日）	网下询价 确定预期收益率 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 日 （【2026】年【3】月【18】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S 日 （【2026】年【3】月【20】日）	网下认购结束日 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T 日为发行首日，S 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 （1）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规模 46,0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45,9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万元。

### （2）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 （三）发行时间

【2026】年【3】月【18】日（T 日）至【2026】年【3】月【20】日（S 日）。

### （四）其他约定

本专项计划销售机构与各投资人采用线下沟通询价的方式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根据《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各认购人应于【2026】年【3】月【19】日 17:00 之前向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认购份额对应的全部认购款。如认购人未能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管理人有权拒绝向认购人销售和交付本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于缴款截止日后的 3 个自然日届满时单方解除认购协议。

## 三、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与《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楼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蒲森、陈丹文、章松齐、戴儒剑

电话：021-54967723

传真：021-64730031

邮政编码：200232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6日

